**设 备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编 号：SYZC[2023]1030**

**项目名称：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招 标 人：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3**
2. **投标人须知 5**
3. **合同 17**

**第四章 设备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采购招标公告**

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拟对创伤外科医疗设备采购进行招标，现公告诚邀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SYZC[2023]1030

2.**项目名称**：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3.**采购内容**：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医疗设备采购、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售后服务。详见附件招标文件“第四章 设备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4.**最高限价**：8.9万元 超出拦标价为无效标的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二、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则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需具有药监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 [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近三年(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若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网络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30日至11 月6日17:00前携带相关报名资料到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黄石市铁山区广友路10号)行管科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所需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招标文件见四医院官网公告附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8日14：20

备注：1、本项目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分别制作递交。

2、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2.开标地点：](https://www.baidu.com/link?url=uL3RrtTBbv5YS27LDfW7zFtaCwgC40oB2h08ZBgDe-i&amp;wd&amp;eqid=f29a7d930012f6ac000000065d517826)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科长（电话：13872148698）

联系地址：黄石市铁山区广友路10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 | **条款名称** | **条款内容** |
| 1 | 1.1 | 招标人 | 名称：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科长（电话：13872148698）  地址：黄石市铁山区广友路10号 |
| 1.2 | 项目名称 | 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医疗设备采购 |
| 1.3 | 项目地点 | 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黄石市铁山区广友路10号) |
| 2 | 2.1 | 最高限价 | 8.9万元 （超出拦标价为无效标的） |
| 2.2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3 | 3.1 | 采购内容 | 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医疗设备采购、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售后服务，详见“第四章 设备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
| 3.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 |
| 3.4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
| 3.5 | 质保期 | 不少于一年 |
| 3.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3.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货物的出厂价加上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检验费、税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备品备件清单所要求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 4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则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需具有药监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 [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近三年(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若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网络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4.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5.1 | 踏勘现场 | 无 |
| 6 | 6.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注：各包投标文件分别制作递交。 |
| 7 | 7.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 8 | 8.1 | 招标人回复答疑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 9 | 9.1 | 投标有效期 | 现场递交 |
| 10 | 10.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 10.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各包中标人 | 是，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各包评标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1 | 1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3年11 月6日17：00  地点：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行管科 |
| 12 | 1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11 月8日14：20  地点：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黄石市铁山区广友路10号）412室 |
| 13 | 13.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大会。投标人拟派的委托人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或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委托人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4 | 14.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 |
| 15 | 15.1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招标人”是指采购单位，即、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监管部门”是指上级管理部门。

2.4“合格的投标人”

1)见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

2)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报名登记并按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供应商。

2.6“中标人”是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再经招标人按定标原则确认的中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 采购项目需求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 签订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三(3)日之前通知采购人。招标人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通知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在开标截止时间三(3)日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5.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6.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在解释投标文件的重点部分提供中文标注。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目录；

2)投标函；

**7.1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7.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详见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7.3 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商务要求偏离说明表；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7.4 技术服务文件**

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1）投标货物、服务详细清单

2）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产品或服务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而应该提供的检测、检验数据或技术参数以及相关认证等证明材料和详细描述；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应该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样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8.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未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清单》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方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

**9. 投标报价须知**

9.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以全部综合单价的总价报价，响应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要求变更的。

1）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投标函中以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4）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采购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投标报价应为最终报价。

9.4 《投标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4）应包含招标文件对报价提出的所有要求。

9.5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为准，开标时宣读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报价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且未说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投标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备选方案**

10.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联合体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如有）**

12.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接受其它方式交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

12.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到招标文件指定投标保证金专户，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代理机构提供双方签订合同原件一份5个工作日后方可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的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以被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没有注明正本和副本的，招标采购方可以任意一本作为正本。投标文件只有副本没有正本的，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如果未密封包装，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文件泄密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唱标报价表）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1）招标人的名称；

2）“项目名称采购投标文件”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3）投标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15.2投标文件的递交

15.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2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现场自行递交投标文件。

1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详见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撤回**

18.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论是否开标、评标以及结果如何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大会。投标人拟派的委托人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的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或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委托人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9.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19.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

19.5 在开标时，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作废标处理：

19.5.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者中途撤标的。

19.5.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格式予以加密、标识的。

19.5.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19.5.4投标人代表未携带有效证件的。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招标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出具评标报告、确定供应商排序和中标供应商名单。

20.3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评标、定标及相关问题**

2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或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1.3招标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1.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采购。

21.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和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22.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在三十天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适用法律**

23.1招标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4.1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方即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甲方（需方）: 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原则，就货物采购业务进行友好合作。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特于（地址）：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单位、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具体型号交货数量以甲方订货通知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 元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注：

①填写内容超过五行可以附表

②本合同所约定的货币为人民币

③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二、质量要求、标准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和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及甲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三、包装标准

1、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及费用，包装不回收。

2、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要求。

3、包装必须保证货物能适合于长途运输、装卸、搬运和不受灭失、毁损，能有效地保护货物，并在 一年内防潮、防锈。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应于甲方订货通知单中指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方式、标准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1.1、第一次验收在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的预验收.

1.2. 货物交付完毕两个月无问题后，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设备进入质保期。

1.3. 质保期满进行终验收。如果乙方供应货物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图纸的技术要求的，如果甲方可以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和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更换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起算。

2、乙方应于指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验收前，发生任何灭失、毁损的，均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发生任何灭失、毁损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期限为 年。

2、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行免费退货、换货和维修的质保服务，并承担因退货、换货和维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 日到达现场，并于 日完成维修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维修部位自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若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 日内重新更换合格产品交付给甲方，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验收，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同时重新更换货物自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若甲方要求乙方退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退还甲方的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4、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同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质保服务，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经甲方判定需由乙方退货或换货的货物，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到达现场进行协调处置事宜。逾期未予以处置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用于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仓储、保管、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和劳务报酬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乙方同意视同货物已退回，甲方有权冲抵乙方相应货款或要求其重新供货。

6、质保期满后，乙方还应提供维修服务，仅收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以甲方确认的维修时同类或类似零部件的批发价为准），不得收取其它费用。

7、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同时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瑕疵或缺陷。

8、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完全适用于甲方产品，能完全符合甲方随时提出的质量、工艺、环保、材料及规格上的要求，确保甲方产品不会因乙方所供应货物而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会使甲方承担与产品质量和产品使用材料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七、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送至甲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且乙方（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采购人）支付至90%货款，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招标文件约定基础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甲方（采购人）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如果乙方（供应商）承诺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约定基础质保期的，乙方（供应商）应在甲方（采购人）付清最后一笔款项前提供总货款10%的等额银行保函，甲方（采购人）在乙方（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

八、其他履约条款（部分条款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处罚措施进行调整）

1、售后服务：提供 7\*24小时售后服务，设备维修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现场响应，如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应当提供备用机。

2、技术服务：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2 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7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2.3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有权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测试、校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培训：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有三人及以上能独立操作设备为准。

2.5 产品软件升级：乙方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3、中标方须提供对接实施服务，开放接口配合招标人信息系统供应商做好对接和适配，确保需求功能正常实现，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范围内，不再增补；

4、若需要数据采集卡（或其他采集硬件）方可对接招标人信息系统，则我方无条件提供与信息系统对接的合规合格采集卡（或其他采集硬件），确保满足招标人需求正常实现，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范围内，不再增补。

九、违约责任

1、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完成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货物要求和第二条质量要求）, 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需由乙方退货或换货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10日内重新更换合格产品交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3、因乙方产品的原因造成甲方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被要求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有费用。

4、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违反合同约定、侵权等）致使甲方陷入纠纷，乙方应无条件地立即配合甲方解决纠纷及参与一切相关程序；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滞纳金和因应诉抗辩、提起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并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书和费用票据（复印件）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同意不以“损失难以预见”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上述义务。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即地震和火山喷发）影响，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同意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出现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证明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所供应给甲方的产品没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若甲方在使用该产品过程中发生任何有关纠纷，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该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无论是由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或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符合申请专利条件的，由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的，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甲方享有。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甲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止。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四、其它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的，应支付相当于违约转让债权金额 20%违约金给甲方。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或被确认为无效，该条款仍然有效。

2、（1）乙方同意在本条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具体如下：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箱、QQ号、传真号、微信号；若前述联系地址、联系人未填写，法人以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准，公民以身份证载明的姓名及住址为准。（2）甲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文件，送达一般以乙方盖章确认或其联系人签名为准，如果甲方按照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以快递形式寄送文件的，不论寄送过程中发生何种障碍，乙方均同意自文件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收到送达的文件。（3）如双方发生纠纷采取法律程序解决的（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按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寄送法律文书，不论寄送过程中发生何种障碍，乙方均同意自法律文书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收到送达的法律文书。

(4)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5)本条款自合同订立时生效，其效力具有独立性，无论合同订立后是否实际履行、终止或认定无效，双方均同意按本条款约定确定送达事宜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邮箱： 邮箱：

**第四章 设备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医疗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碳纤维骨科牵引架技术参数及要求**

碳纤维骨科牵引架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要求：

★1.碳纤维骨科牵引架采用碳纤维材质，骨盘架，会阴柱均为全透视碳纤维材质。（碳纤维主体及附件材质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2.在做髋关节，股骨颈等骨科手术中方便C臂机的拍摄，骨盘架采用左中右三个位置可以插接于连接座上，方便正位，侧位，小腿位，手部牵引等常见体位手术。

3.牵引架采用挂钩式设计和插接式设计与任意品牌手术台连接，方便医护人员安装和拆卸。

★4.高分子凝胶保护垫可透过X射线。

★5.碳纤维采用T700材质

二、参数：

1. 碳纤维牵引架支撑短臂长度不小于20cm，可以150°折叠
2. 碳纤维牵引架支撑长臂长度不小于120cm，可以180°折叠旋转

3.碳纤维牵引杆调节角度≥150°

4.脚踝固定器旋转角度≥360°

5.牵引器牵引行程≥35cm（可以两级调节行程）

6.牵引器升降调节行程≥40cm

7.侧身支架升降行程≥15cm

8.台车高度不小于60cm

**三、配置清单：**

1.连接座 两组

2.碳纤维骨盘架 一个

3.碳纤维会阴柱 一个

4.侧卧位组件 一组

5.碳纤维牵引架杆（短） 两组

6.碳纤维牵引架杆（长） 两组

7.牵引弓 一个

8.牵引鞋 两组

9.高级牵引机 两组

10.小腿托 一个

11.固定器 四个

12.胫骨抗拉支架 一个

13.落地支撑杆 两组

14.辅助台车 一个

15.高分子凝胶会阴柱保护垫 一个

16.高分子凝胶材质臀垫 一个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同招标公告有关内容

3.质保期：设备参数中没有要求产品质保期的，则该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设备参数中有要求质保期的从其要求。（含所有相关耗材、零配件及人工费用）

4.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设备维修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现场响应，如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应当提供备用设备。

5.技术服务：

5.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5.2 在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招标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5.3 设备安装后，招标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招标人有权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测试、校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现场培训：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至招标人有三人及以上能独立操作设备为准。

6.付款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如需软件支持，则须无偿提供正版软件且有免费升级服务。

**第五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议及价格评议。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合 格 条 件** | **其它** |
| 1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则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需具有药监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 4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 [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近三年(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若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网络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投标文件相符。 |  |
| 3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人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6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通过以上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详细评审。**

（二）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比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三）技术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文件中的对技术参数响应、履约能力、服务和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

**三、评标标准**

评标的依据和对象：评标的依据是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评标的对象是投标文件，而不依据外部证据。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评审分项** | **子项目及分组** |
| **投标报价（35分）** |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分 |
| **商务部分（14分）** | **业绩 5分** | 投标人近三年（挂网之日往前36个月）具有类似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质保期 6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拟提供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6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分** | 在湖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且针对产品售前售后现场响应时间进行承诺及有违约处罚措施。承诺响应时间≤ 1小时，24小时内可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提供证明、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2分** | 可提供备用产品承诺书及违约处罚措施的得2分。（提供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
| **技术部分（51分）** | **技术参数和其他指标响应情况 4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40分，带★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4分，非★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货物技术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否则不予认可）。 |
| **技术参数要求 5分** | 碳纤维显影率酌情打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 6分** |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评定投标人的售后方案、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处罚措施等因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优劣情况酌情给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4分；合理、可行1-2分；欠合理，基本可行0.5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0分） |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每个投标人分别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价格+技术、商务。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格式可以拓展。**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供货明细报价表……………………………………………………（ ）

六、投标货物清单………………………………………………………（ ）

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金额） ，大写总价 （金额） 收取货款，交货期为 日历天，承担该项目工作，同时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⑴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⑵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确认招标文件中所需要我们提供的服务在需求、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不存在唯一性或歧视的条款。

⑶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⑷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有效期限为： 日历天）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⑸我方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⑺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服务，绝不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由我单位直接承包管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凡涉及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对接信息系统的：如影像设备对接 PACS 系统，生命体征监测设备对接手麻系统、化验设备对接 LIS 系统、病理设备对接病理系统、心电设备对接心电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我方无条件提供下列服务：

★中标方须提供对接实施服务，开放接口配合招标人信息系统供应商做好对接和适配，确保需求功能正常实现，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范围内，不再增补；

★若需要数据采集卡（或其他采集硬件）方可对接招标人信息系统，则我方无条件提供与信息系统对接的合规合格采集卡（或其他采集硬件），确保满足招标人需求正常实现，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范围内，不再增补。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函为必须响应条款，除需填写内容外，不能随意修改，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性别：\_\_\_\_\_\_\_年龄：\_\_\_\_\_\_\_职务：\_\_\_\_\_\_\_\_\_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四、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  |
| 小写：  大写：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另附一份盖章、签字后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均为含税价格）**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材质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分项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  |  |  |  |  |  |
| 6 | 如：运输、保险、安装、培训、技术服务等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4.本表为一个包一张表格单独详细列明各明细报价。

5.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设备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商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项目规模 |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失信惩戒查询结果**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中，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加盖公章。

**十、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